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桂教工委组〔2023〕34号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二批 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 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我区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进党建工作和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面向全区高校培育创建5个党建工作示范高校、50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5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2年（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强化培育选

树和重点建设，促进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全区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构建高质量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引领推动广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任务

入选的校、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指南》）规定，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广西党建工作示范高校”，要着重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构建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等出成果；创建“广西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广西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 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2. 优秀基层党建做法、典型案例；3. 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 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 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 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二、申报条件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区普通高等

学校党委（含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高校）及其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一）申请创建“广西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条件

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六个过硬”，所属院（系）党组织要普遍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校党委原则上至少成立 5 年，且在 2 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建摆在突出位置来抓，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模范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取得优异成绩。

3. 近五年来，学校党委曾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表彰，或在上级党组织最近一次开展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或相应等次，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学校多名师生获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起到率先示范的作用；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整顿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4. 近三年来，学校党委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过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学校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高校党委）》（见附件1）所列要求。

（二）申请创建“广西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条件

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院（系）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系）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专职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3. 近五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师生获评省部级（含）

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省部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4. 近三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所在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见附件2）所列要求。

（三）申请创建“广西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条件

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或师生联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1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3. 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

组织的重大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 1 名支部成员获评省部级（含）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所在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在已开展的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验收工作中未出现“验收不予通过”情况。

5.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见附件 3）所列要求。

已经获得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项目立项和我区首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培育创建的单位不参加本次申报。

三、组织实施

第二批广西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按照申报认定、管理考核、巩固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各高校申报工作由各高校党委组织开展并按要求推荐至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具体负责遴选工

作，正式创建单位名单由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最终审核确定。有关工作步骤如下：

（一）申报认定（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

1. 高校党委申报。高校党委应专题研究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确定本级党组织及所属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申报意向。参与申报的高校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照《重点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 2 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分别填写《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见附件 4），并提供支撑材料。党组织关系隶属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的高校，学校党委负责对相关材料审核把关；其他高校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由上级组织部门审核把关。

普通本科高校可推荐“党建标杆院系”项目 2 个、“党建样板支部”项目 4 个；高职高专和民办高校可推荐“党建标杆院系”项目 1 个、“党建样板支部”项目 2 个。各高校做好推荐项目的排序工作。

各高校党委将推荐单位的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含支撑材料）、电子版（以光盘刻录形式）统一汇总后，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以邮戳为准）报送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2.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遴选确定。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

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审核确定正式入选名单。遴选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对入选的校、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以下简称各建设单位），各高校要投入专项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各项培育创建工作。

（二）管理考核（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和中期考核，不定期入校指导、实地督查。2024 年 9 月组织中期考核，通过审查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各建设单位应于 2024 年 8 月底前提交建设进展报告和培育创建成果，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考核合格的，继续开展建设；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

（三）巩固验收（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建设期满，各建设单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验收工作采用“高校自评、工委认定”二级机制，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要举措落实情况、辐射作用发挥情况、信息平台参与情况、负面清单自查情况、实地督查情况等均作为验收重要依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于 2025 年 12 月前公布。验收通过的，有关建设成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高校党建教材编写、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

全区高校推广应用；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严格追责问责，并取消所在高校各级党组织两年内申报党建“双创”工作项目的资格。

四、工作要求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第二批广西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各建设单位所在学校党委，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为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建设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党组织、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要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建设单位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推动构建高质量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组织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贺志超，0771—5815063、5815297，电子邮箱：gxgxcgwzzb@163.com，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2015 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高校党委）
2.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
3.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4.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1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高校党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把方向过硬	1.1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健全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有力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2）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深入推进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牢牢把握党对学校的领导权，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4）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注重发挥党的建设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牵引、保障作用，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2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	(1) 充分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做到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贯彻落实“四个坚持不懈”要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把坚持“四个服务”，推动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把做好党建工作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等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体推进，贯穿“双一流”等建设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有效宣传引领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把政治标准融入制度建设，将创新理论贯穿大学精神塑造，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政治文化。
2. 管大局过硬	2.1 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坚持党管改革发展	(1) 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确保学校党委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始终使学校各项工作遵循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2) 善于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着力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2 深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1) 学校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党建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协同配合、重点岗位关键环节责任明晰、基层单位具体执行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运行有序。 (2) 学校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党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担任学校党委常委。 (3) 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基层党建工作汇报，健全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制度。持续推进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完善后进基层党组织常态化整顿机制，定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强化党建工作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
	2.3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 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预警预防、有效管控、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的管理闭环。 (2) 认真落实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重点工作对象教育管理、各类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 (3) 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党委常委会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2.4 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力量和育人资源，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科发展、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学生管理之中，推进“三全育人”改革，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提高思政课质量，落实“课程思政”育人职责，广泛开展四史宣传教育，注重挖掘新时代伟大实践中的育人富矿，深化典礼育人价值，注重通过人机结合做好精准画像、精确引导、精细评价，发挥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能，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将思想政治工作做细做实。 （3）积极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坚持党委领导、学工牵头、教师协同、学生参与、支部引领、社团助力、辅导员入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服务体制、协同育人体系、支撑保障机制改革，推动学校领导、专业教师、思政队伍、管理力量、服务资源下沉到学生身边，将“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成为学生党建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 （4）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不断研究新情况、破解新课题，全方位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2.5 深入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1）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教学科研活动中，体现在育人育才过程中，紧密结合教师思想状况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政治引领、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明确1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2）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着力做好教师政治把关、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 （3）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 （4）关心关爱青年教师、海归教师、高层次人才的成长发展，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更好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5）加大对各类优秀教师的选树力度，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以德立身、行为示范。 （6）坚持红线约束，在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作出正面规范、列出负面清单，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违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6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和反对“四风”	(1) 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责任落实到位，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违纪行为查处及时，纪律教育经常、有效，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机制不断完善。 (2)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有效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用作风导向引领具体实践，学校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作风实。 (4) 建立健全日常廉洁教育和重要事件节点廉洁提醒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性警示教育活动，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 (5) 以校园文化为载体，经常性开展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全校师生积极性，打造贴合学校实际的廉洁教育品牌项目，涵养廉洁清正生态，切实引导师生涵养道德操守、葆有敬畏之心、弘扬社会正气。
3. 做决策过硬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机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大学章程完备，内部治理结构合理、运行有序，依法治校扎实推进。 (2) 对照中组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3)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和决策执行规则清晰、落实到位，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抓班子过硬	4.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健全细化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工作机制运行良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情况向上级报告制度执行到位。 (2) 党委书记、校长带头当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带头增进班子团结，保持经常性沟通，重大事项提前充分交流意见、形成共识。
	4.2 加强对院（系）班子建设的指导	(1) 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政治标准，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不能把院（系）党组织书记岗位作为安置性、过渡性安排。 (2) 推行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一般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4.3 将践行“一线规则”变为自觉行动	(1) 健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组织、联系基层单位、联系专家人才、优秀青年教师、联系学生制度，坚决践行“一线规则”，狠抓工作落实。 (2)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师生上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 1 次，每周至少“面对面”与学生沟通交流 1 次。
5. 带队伍过硬	5.1 坚持党管干部	(1)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2) 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育选拔制度，优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2 坚持党管人才	(1) 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发挥党建工作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中的政治优势，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从力量组织、制度安排、激励措施、条件保障、考核评价各方面，为培养高层次紧缺人才、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等提供有力保障。 (2)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3) 完善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长效机制，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加强对人才的思想引领、政治吸纳和安全保护。
	5.3 配齐配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 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育、激励机制。 (2) 加强专门力量建设，落实院（系）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备要求。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按每个院（系）至少1至2名配备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1:350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 (2) 核定落实党务工作干部、辅导员编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6. 保落实过硬	6.1 紧紧围绕学校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各项任务，抓调研谋划、抓落实推进、抓监督检查	(1)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角度研究教育工作规律，注重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各项任务抓调查研究、抓统筹谋划，把握大势趋势，抢抓发展机遇，决策科学合理，工作求真务实。 (2) 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法制保障、督查督导、评估检查、奖惩激励等办法，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落实。 (3) 督查督办机制健全，监督检查及时有效，督查结果充分运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2 对事关全局的中心工作和事关师生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严格把关、负责到底	(1)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领领导班子成员强化责任担当，对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和师生根本利益的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 (2) 校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强化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担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和责任体系。 (3) 依托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形成“我为师生办实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 2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院〈系〉党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不断树牢干部师生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1) 对照中组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及时修订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 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统筹谋划、科学决策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 (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	（1）院（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 （3）结合本院（系）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4）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1）坚持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 （2）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政治引领弱化的问题。 （3）严格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院系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4）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 (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 (3) 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 (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	(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支部委员。 (3) 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4 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3)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避免只看成绩、分数，或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本科生入党。 (4)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 (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5.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	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1)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1) 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 (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

附件 3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学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1) “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 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监督党员有力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 (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 (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时考察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 (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 (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7. 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附件 4

- ☐ 广西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 ☐ 广西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 广西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第二批新时代广西高校党建“双创”工作 申 报 书

学 校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填 报 日 期：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建设单位 (学校/院系/支部)			
创建类型	☐ 广西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 广西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广西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是否符合 申报条件	☐ 是 ☐ 否 若是，按照“申报条件”中的“重点条件1、3、4条款”，罗列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2023. 10—2025. 09		

二、工作基础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三、建设计划

[包括：两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四、预期成果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 2 项。可附页。]

五、工作保障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六、学校党委意见

[党组织关系隶属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的高校填写此栏]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校党委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所属上级组织部门意见

[党组织关系非隶属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的高校填写此栏]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上级组织部门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自治区教育工委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